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林奕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1,255元，及其中新臺幣51萬1,178元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5日以簡訊OTP之方式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

01 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月8日起至120年7月7日，借款利率自
02 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7.29%計
03 付（違約時為年息9%），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
04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5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
06 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
07 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
08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
09 年3月7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已
10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51萬1,
11 255元（含本金51萬1,178元、違約金77元）及如主文第1項
12 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3 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
22 書、匯款資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
23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4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5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6 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7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8 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
2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30 以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薛德芬